

关于取消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改为备案的通知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13号）要求，取消“乡村兽医登记许可”事项，改为备案。请辖区内拟办理乡村兽医备案人员前往阎良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综合窗口办理。具体备案条件、材料及程序如下：

一、备案条件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和《乡村兽医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办理乡村兽医备案：

（一）具备中等以上兽医、畜牧（畜牧兽医）、中兽医（民族兽医）或水产养殖专业学历的；

（二）具备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、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；

（三）本通知印发前已取得乡村兽医登记证书的；

（四）经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。

二、备案材料

办理乡村兽医备案时，拟备案人员应当提交如下材料：

（一）乡村兽医备案表；

（二）学历证明、职业技能鉴定证书、乡村兽医登记证书或培训考核合格证书；

（三）拟备案人员身份证明和复印件。

三、备案程序

西安市阎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办理乡村兽医备案，拟备案人员备齐材料后，前往政务大厅 4 楼综合窗口提交材料，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当场审查作出处理，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。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备案，在《乡村兽医备案表》办理意见一栏签署“已备案”并加盖公章；对提交材料不全或真实性存疑的，退回《乡村兽医备案表》，并向拟备案人员说明情况，要求补充或更正备案材料。已备案乡村兽医的《乡村兽医备案表》正表由阎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保存，副表由其本人保存。阎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定期公开乡村兽医备案情况，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。咨询电话：86868920

附件 1：乡村兽医备案表（正表）

附件 2：乡村兽医备案表（副表）

西安市阎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1 年 10 月 22 日

附件 1

乡村兽医备案表（正表）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照片
身份证号		出生年月		
居住地址				
联系电话		是否为村级防疫员		
备案时间		备案编号		
从业区域		从业机构		
从业地点				
备案条件 （符合一项即可）	1. 具备中等以上兽医、畜牧（畜牧兽医）、中兽医（民族兽医）或水产养殖专业学历的。□ 2. 具备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、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。□ 3. 2020 年 10 月 14 日前已取得乡村兽医登记证书的。□ 4. 经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。□			
本人承诺	1. 本表所填写的信息属实。 2. 备案后到其他县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时，按程序重新办理备案。 3. 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，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。 4. 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有关规定，遵守职业道德。 5. 定期接受继续教育，提高专业水平。 签名：			
办理意见	年 月 日			

注：1.本表格由备案机关留存。

2.提交此表时应同时提交下列材料：①学历证明、职业技能鉴定证书、乡村兽医登记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；②申请人身份证明和复印件。

3.拟备案人员应提交本表的打印件，并签名。

4.“备案时间”“备案编号”由备案部门填写，备案编号由“发证机关所在行政区域代码”+“四位数字顺序号”组成。

5.在“从业区域”栏填写从业县名称，“从业机构”由备案部门指导拟备案人员参照“全国兽医队伍信息管理系统”有关要求填写。

附件 2

乡村兽医备案表（副表）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照片
身份证号		出生年月		
居住地址				
联系电话		是否为村级防疫员		
备案时间		备案编号		
从业区域		从业机构		
从业地点				
备案条件 (符合一项即可)	5. 具备中等以上兽医、畜牧（畜牧兽医）、中兽医（民族兽医）或水产养殖专业学历的。□ 6. 具备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、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。□ 7. 2020 年 10 月 14 日前已取得乡村兽医登记证书的。□ 8. 经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。□			
本人承诺	6. 本表所填写的信息属实。 7. 备案后到其他县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时，按程序重新办理备案。 8. 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，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。 9. 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有关规定，遵守职业道德。 10. 定期接受继续教育，提高专业水平。 签名：			
办理意见	年 月 日			

注：1.本表格由备案机关留存。

2.提交此表时应同时提交下列材料：①学历证明、职业技能鉴定证书、乡村兽医登记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；②申请人身份证明和复印件。

3.拟备案人员应提交本表的打印件，并签名。

4.“备案时间”“备案编号”由备案部门填写，备案编号由“发证机关所在行政区域代码”+“四位数字顺序号”组成。

5.在“从业区域”栏填写从业县名称，“从业机构”由备案部门指导拟备案人员参照“全国兽医队伍信息管理系统”有关要求填写。